

2020

中期報告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nfohk.com>)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 7 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52
其他資料	53-6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302及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期內」) 的收益約為**60,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530,000**港元)，而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16,1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11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84,000**港元)。期內除稅後溢利淨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期內，本集團委聘了更多分包商，而由分包商完成的項目產生的利潤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僱員完成的項目。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7頁至第44頁的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我們的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5	35,122	28,018	60,612	49,530
銷售成本		(25,914)	(17,297)	(44,437)	(32,417)
毛利		9,208	10,721	16,175	17,113
其他收入	7	141	69	235	90
行政開支		(6,735)	(6,607)	(13,240)	(12,6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	(2)	(48)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6)	88	(196)	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3	(2)	(45)	16
經營溢利		2,437	4,267	2,881	4,628
融資成本	8	(60)	(66)	(121)	(134)
除稅前溢利		2,377	4,201	2,760	4,494
所得稅開支	9	(516)	(827)	(632)	(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1,861	3,374	2,128	3,58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116	0.211	0.133	0.2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70	9,505
無形資產		72	111
使用權資產	14	2,837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450	3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48
		10,229	10,00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30,790	19,207
合約資產	17	15,627	12,4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69	2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79	1,290
可收回稅項		-	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23	25,366
		68,288	58,7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3,810	3,522
合約負債	17	274	5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2	2,137
銀行借款	21	5,820	7,456
租賃負債	14	1,273	-
融資租賃承擔	22	-	760
應付稅項		423	1
		22,092	14,386
流動資產淨值		46,196	44,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25	54,3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	1,527
租賃負債	14	1,505	–
遞延稅項負債	23	666	686
		2,171	2,213
		54,254	52,1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6,000	16,000
儲備		38,254	36,147
		54,254	52,14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8,782	51,2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84	3,584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2,366	54,85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659	52,14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	(21)	(2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16,000	24,187	2,301	9,638	52,1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28	2,128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1,766	54,254

附註：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3)	(6,59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71	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85)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按金	(114)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4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	(45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3,000	12,000
償還銀行借款	(4,636)	(9,001)
償還租賃負債	(762)	-
已付利息	(121)	(13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19)	2,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43)	(4,4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66	21,6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3	17,11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66	21,647
銀行透支	—	(44)
	25,366	21,6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23	17,1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吳泰榮博士控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保安護衛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公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 4。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法引入新增或經修訂要求，並對承租人會計法作出重大改變，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相對於承租人會計法，出租人會計法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此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描述於附註4。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如適用)，且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容許，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故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以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沿用對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所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描述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2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融資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緊隨該日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釐定。因此，融資租賃承擔現包括在租賃負債內，且相應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被確定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項物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者不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b)	-	3,679	3,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9,505	(2,447)	7,058
融資租賃承擔	(b)	2,287	(2,287)	-
租賃負債	(a),(b)	-	3,540	3,540
保留盈利	(a)	9,659	(21)	9,6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約1,232,000港元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約1,253,000港元之差額約21,000港元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2,287,000港元目前已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賬面值約2,44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當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776
減：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到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542)
	1,234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4)
加：本集團合理確定其將不會行使終止 選擇權時的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73
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28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3,540
流動部分	1,411
非流動部分	2,129
	3,54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所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獲該準則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所作的評估，
- 依賴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租賃是否繁重所作出之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檢討，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為短期租賃的會計處理，
- 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判斷釐定租賃期。

4. 會計政策變更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之初評估其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較難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4. 會計政策變更(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4. 會計政策變更(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倘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後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5. 收益

收益指就提供安裝、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收益來自私營界別(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營界別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收益來自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各自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13,035	11,227	26,545	22,153
安裝服務	20,533	16,765	31,169	27,347
保安護衛服務	1,554	26	2,898	30
	35,122	28,018	60,612	49,530

6.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6. 分部資料(續)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開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分別對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保安護衛服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以與目前的分部報告資料一致。

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安裝及保養服務
- 保安護衛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57,714	2,898	60,612
分部溢利(虧損)	6,146	(957)	5,1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FVTPL」)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36)
除稅前溢利			2,760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49,500	30	49,530
分部溢利(虧損)	7,932	(822)	7,1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30)
除稅前溢利			4,49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損失)，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22	–	222
折舊及攤銷	1,072	105	1,1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之減值虧損	195	1	196
銀行利息收入	70	1	71
融資成本	121	–	1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65	20	85
折舊及攤銷	729	144	87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之減值虧損撥回	88	–	88
銀行利息收入	48	–	48
融資成本	134	–	134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二零一九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	30	71	48
租賃收入	54	20	108	23
雜項收入	44	19	56	19
	141	69	235	90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借款	23	37	43	73
租賃負債	37	-	78	-
融資租賃承擔	-	29	-	61
	60	66	121	134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4	830	652	916
遞延稅項(附註23)	(18)	(3)	(20)	(6)
	516	827	632	910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固定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6.5%)。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袍金	180	180	360	36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1	501	1,002	1,0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30	30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27	11,499	27,109	21,4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8	530	1,270	997
員工成本總額	15,681	12,725	29,771	23,877
核數師薪酬	195	180	390	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391	417	8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1	–	721	–
無形資產攤銷	19	19	39	39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248	–	531	–
就所租用辦公室處所、 停車場及倉庫根據經營 租賃租金已付的最低 租賃付款	–	410	–	796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61	3,374	2,128	3,584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約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相關金額約2,44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5,5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5,606,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	933	1,232
汽車	1,904	2,447
	2,837	3,679

本集團已就樓宇及汽車訂立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五年，並支付固定租賃付款。

就租用汽車的租賃安排而言，汽車的所有權將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本集團。本集團的相關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1,505	2,129
流動	1,273	1,411
	2,778	3,54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金額	
一年內	1,2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16
	2,778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273)
	1,505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租購協議項下租賃汽車的租賃負債約為1,819,000港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8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531

(iv) 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內，租賃款項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371,000港元。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2	2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	(2)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421	421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61)	(261)
減：應佔超逾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160)	(112)
	-	48

附註：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持有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實體，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的20%股權。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而其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336	19,5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46)	(353)
	30,790	19,207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31,3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19,56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標準及劃一的信貸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項目合約所訂明(視何者適用)考慮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8,758	7,307
31至60日	5,637	5,891
61至90日	907	2,111
90日以上	5,488	3,898
	30,790	19,207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4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19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35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9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546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5,642	12,493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5)	(12)
	15,627	12,481
合約負債	274	51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未於報告日期入賬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進階代價有關，當中收益根據相關服務提供的進度確認。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安裝服務的預收款項。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預計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21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	(109)
<hr/>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2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3
<hr/>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15
<hr/>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169	214
<hr/>		<hr/>

附註：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並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406	421
預付款項	1,214	810
其他應收款項	59	59
	1,679	1,290

2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10	3,52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648	1,832
31至60日	324	194
61至90日	186	314
90日以上	652	1,182
	3,810	3,522

20. 貿易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1.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5,820	7,456
一年內，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3,895	5,0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並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913	9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並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1,012	1,474
	5,820	7,456

*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每年2.15%至2.75%（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2.15%至3.375%）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2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760
非流動負債	1,527
	<hr/>
	2,287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經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結餘合計並披露於附註14。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694
於損益表中計入	(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686
於損益表中計入(附註9)	(20)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666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1,600,000,000	16,000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購買新軟件之資本承擔約為2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342,000港元)。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與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	結餘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已收租金存款	17	17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已收租金存款	17	17

26. 關聯方交易 (續)

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51	8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51	9

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並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62	1,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1,392	1,3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解決方案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專家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期內，我們已為來自私營界別及政府部門（如香港警務處、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的不同客戶承接各項安裝及保養項目。期內，部分主要項目已完工，例如於合和中心安裝光纖骨幹網、於港珠澳大橋供應及安裝風速管理顯示器，以及升級大埔污水處理廠控制過程階段的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

就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一直對政府政策作出迅速回應，以識別並把握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期內獲授予多項大型政府保養合約，例如為醫療界別改建、加建、提升及保養防盜及保安裝置之合約及就廣播接收裝置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之保養、維修、改建、加建及提升之三年期合約。

除政府合約以外，本集團亦於期內成功投得多項私營界別的保安項目，包括香港仔中心、海翻滙、華庭閣以及美景花園。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 **ELV** 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之商業建築、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為了給予寶貴客戶最合適之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與海外公司合作，將最新技術與各種智能設備融合及保持最新之技術水平，藉此向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例如，隨著智能手機之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客戶提供便利。除了自行開發新技術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尋找機會，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為香港打造技術最先進之系統。

人們普遍預計，中國穩定而均衡之經濟增長將持續優於大多數其他主要經濟體。為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政策並抓住適當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推陳出新，利用物聯網（「**IOT**」）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先進、更具前景之解決方案，從而增強企業競爭力及分享經濟成果。旨在連接香港與華南其他地區之大型跨境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即港珠澳大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放。這不僅將加強香港與內地之社會及經濟聯繫，而且提升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市場連接紐帶之競爭力。香港是最有條件抓住機遇之。中國之 **ELV** 系統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倡議」、「大灣區倡議」以及「智慧城市」之發展將促進沿線地區及國家之經濟合作。因此，我們一直與中國之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準備隨時把握即將到來之機會。

前景及展望（續）

除現有的ELV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範疇，並且開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該營運分部帶來商機、產生現金流並且在保安服務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在未來，我們旨在向私營及公營界別提供一個包含保安設備安裝、保安設備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在內的一站式保安服務。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保安系統行業，除為客戶提供現有固定保安服務外，我們亦了解市場對全面監控系統的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正計劃設立培訓中心，以培訓保安人員及提供一站式保安服務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合作，為建築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及牌照課程。因此，這可以成為招聘及培訓相關專業人員的新渠道，為行業注入新的血液。

我們相信，影響本世紀的下一個重要趨勢將會取決於互聯網及嵌入式技術。換言之，IOT現已逐漸成為我們生活各方面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收購了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星火科技」）的股權，藉以與Terminus (Beij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項收購的目的是向香港的重要客戶提供IOT解決方案、安裝及保養服務，從而節省能源及資源以及提升保安效率。星火科技一直在業務發展方面獲得良好進展。有多個項目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按計劃完成。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ELV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49,530,000港元，增加約22.37%至約60,612,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並開展營運保安護衛業務。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期內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32,417,000港元，增加約37.08%至約44,437,000港元，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17,113,000港元，下降約5.48%至約16,175,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委聘了更多分包商，而由分包商完成的項目產生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僱員完成的項目。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12,677,000港元，增加約4.44%至約13,2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資普遍增長。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增加乃主要由於分佔星火科技之業績約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8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期內，本集團委聘了更多分包商，而由分包商完成的項目產生的利潤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僱員完成的項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結餘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上市證券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	止期間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九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之持股比例	八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本集團總資產
			之賬面金額	損益之金融資產	損益之金融資產	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之公平值虧損	之公平值	所佔百分比	所佔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8320)	2,250,000	0.19%	214	(45)	169	100.00%	0.22%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為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運營四個分部。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其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誠如沛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透過持續進行之業務多元化，沛然及其附屬公司以成為一站式全面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有望於環境產業建立更廣泛影響力。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為0.11（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0.19）。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報告期後事項

香港近期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對當地經濟構成威脅。由於該流行病的發展依然高度不可預測，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程度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或會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涉及提供固定保安護衛以及安裝及養護工程，本集團對前景及展望保持審慎樂觀的取態。

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自不同政府部門承接的安裝及養護工程，將可產生相對可持續且穩定收益來源，因此，可將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降至最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合共有33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201名)。僱員數目增加主要由於開展了保安護衛業務。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若干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獲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22.7百萬港元。已動用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附註
	九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i)	二月二十九日 已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尚未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3.5	-	3.5	ii
擴充現有保安護衛經營分部	5.0	3.1	1.9	iii
為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 大型保養工程支薪及購置資本資產	6.5	3.1	3.4	iv
總計	15.0	6.2	8.8	v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最新業務狀況之公告所公佈，董事已議決更改股份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i) 本集團現時正努力滿足「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資金動用要求，並擬於未來三年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 (iii) 保安護衛分部支付月薪款項總計約500,000港元，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目前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動用。
- (iv) 保養項目支付月薪款項總計約400,000港元，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動用。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為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為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誠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ECI Asia的名義登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其中或與之有關連，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之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滙富已於該日辭任合規顧問)止，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